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历

本人胡正良，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曾担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导。交通运输部部长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7 次，股东会 1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胡正良	17	0	17	0	0	否	1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全部出席，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正良	7	7	0	0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正良	7	7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正良	3	3	0	0

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正良	1	1	0	0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正良	4	4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年度与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预算与决算、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琼州海峡两岸航运资源整合后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个人提出意见建议1次。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

略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环境、社会和社会治理（ESG）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度投资计划等事项，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1次。

4.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1次。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15天，参加培训1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指导其对重点领域进行审计。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关键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参加 4 次业绩说明会，多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每半年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

讨论，提出建议：后续应注重加强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会后，公司积极采纳该建议，推进信息披露规范化相关工作的落实。

（七）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相关事项，本人在出席董事会时提出建议：后续应注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细节，提升内控管理的适配性。会后，公司积极重视该建议，推进了内控体系优化相关的跟进落实工作。

四、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严格执行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始终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各项议题审议，坚决杜绝与履职无关的利益往来，恪守职业操守与廉洁纪律，不存在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然而，独立董事的工作任重道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市场环境的日益复杂，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和参与，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实施、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企业发展相关方面，国企改革领域存在部分改革措施落地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的问题；建议公司针对改革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保障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年，我将以提升履职专业性为核心，持续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新兴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学习研究，主动对接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核心团队获取第一手业务信息。同时，借助行业报告、政策解读等外部资源补充认知，不断深化对企业发展现状与未来潜力的理解，为后续履职决策提供更扎实、更全面的支撑。

七、联系方式

胡正良: james.hu@wintell.cn

胡正良

2026年3月27日